合同编号：SXCDC-2026-343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陕西省食品中放射性污染物常规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建东街3号

邮编：7100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103660804396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3421E

电话：029-82211952

传真：029-82211952

受委托人（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纺渭路2号

邮编： 710024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号 ：6100179370005250601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555673583B

电话：029-82168002

根据《2026年陕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对于我省26年食品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工作的安排，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按专业技术要求委托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2026年度陕西省食品放射性污染常规监测，乙方按照

要求对陕西省开展铀（钍）矿山等核设施周围食品中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工作，2026年共采集蔬菜、粮食、家畜家禽肉类、奶粉共4大类8种至少18份样品并检测。工作实施过程主要参照GB14883.1-2016《食品中放射性物质检验(总则)》和相关标准进行食品样品的放射性核素检测。为明确责任，确保检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合同如下：

一、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负责提供陕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相关信息和要求，并及时告知乙方；

②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③甲方对项目的监测过程持有监督的权利。

（2）乙方责任和义务：

①根据陕西省实际情况选取合适采样点采集有代表性的监测样品。

②安排专人进行样品采集及检测工作，确保监测任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③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按时完成任务，并及时上报检测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检测项目、样品数量及价格

根据方案要求，陕西省开展铀（钍）矿山等核设施周围食品中放射性

污染风险常规监测，2026年共监测4大类8种18份样品，检测项目如下：

^{238}U、^{228}Ra、^{226}Ra、^{40}K、^{137}Cs、^{134}Cs 、^{58}Co 、^{60}Co、^{110m}Ag、^{210}Pb

数据上报：完成样品检测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按照规定要求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检测结果和监测工作总结网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项目费用包括：样品采集费、样品处理费、样品检测费等全部费用，合计￥19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三、结算方法

乙方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项目总结报告后，按照要求向甲方开具监测合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监测总结报告及发票后，根据发票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四、保密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协议期内保守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监测报告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延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所交付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或重新出具，2次（包括2次）以上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六、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补签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变更协议后，方为有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七、若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8.10

乙方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7.29